程序保障通知

根據《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B 部分與《加州教育法》，父母和兒童的特殊教育權利。

2022 年 6 月修訂

注意: 本文件通篇使用學區一詞來描述任何負責提供您孩子特殊教育計劃的公共教育機構。評估一詞用於表示評估或測試。本通知通篇使用英文縮寫引用聯邦和加州法律，本通知末尾的詞彙表中對此進行了解釋。

程子子障通知是什麼?

本訊息為您作為 3 歲至 21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以及年滿 18 歲 (即成年年齡) 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和代理父母提供有關您的教育權利或程序保障的概覽。

程序保障通知是《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所規定的，並且必須以下情況下提供給您:

- 當您索要副本時
- 您的孩子第一次被轉介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時
- 每次為您提供評估您孩子的評估計劃時
- 在任何學年中收到第一個加州或正當程序投訴後，以及
- 當做出構成改變安置情況的決定時

(20 《美國法規》[*USC*] 第 1415[d]節; 34 《聯邦法規》[*CFR*] 第 300.504 節; 《加州教育法規》[*EC*] 第 56301[d] [2]節, *EC* 第 56321 節與 *EC* 第 56341.1[g] [1]節)

IDEA 是什麼?

IDEA 是一項規定學區為符合條件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的聯邦法律。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意味著將按照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中的描述並在公眾監督下免費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我可以參與有關我孩子教育的決定嗎?

您當然有機會參加有關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計劃的任何決策會議。您有權參加有關您孩子的身份識別 (資格)、評估或教育安置以及與您孩子其他 FAPE 相關事項的 IEP 團隊會議。(20 *USC* 第 1414[d] [1]B–[d][1][D]節; 34 *CFR* 第 300.321 節; *EC* 第 56341[b]與 *EC* 第 56343[c]節)

家長或監護人以及當地教育機構 (LEA) 有權參與 IEP 的制定，以及有權提出以電子方式錄製 IEP 團隊會議進程的意向。至少在會議開始前 24 小時，家長或監護人應將其錄製會議的意向通知 IEP 團隊成員。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 LEA 錄製 IEP 會議，則不得使用錄音機錄製會議。

您的權利包括有關 FAPE 可用性的訊息，包括所有公共和非公共的計劃選項和所有可用的替代計劃。(20 *USC* 第 1401[3] 與 1412[a][3]節; 34 *CFR* 第 300.111; *EC* 第 56301, 56341.1[g][1]與 56506 節)

我可從何處獲取更多的幫助?

當您對孩子的教育有疑慮時，請務必聯繫您孩子的老師或管理員，討論您孩子的情況以及您所見的任何問題。您所在學區或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SELPA]) 的員工可能會解答有關您孩子教育、您的權利和程序保障的問題。此外，當您有疑問時，這種非正式對話往往能解決問題，並有助與保持開放的溝通。

您還可能想要聯繫其他加州家長組織，例如全州內的身心障礙家庭賦權中心 (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 on Disability [FEC]) 或家長培訓與資訊中心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PTICs])。這些組織是為了加強家長和教育工作者之間的合作，改善教育系統，並為身心障礙學生和年輕成人的家庭提供訊息、培訓和額外資源而成立的。這些組織的聯繫消息可在加州教育部 (CDE) 加利福尼亞家長特殊教育組織網頁上搜索到，網址為 https://www.cde.ca.gov/sp/se/qa/caprntorg.asp。

本文檔末尾列出了其他幫助您了解程序保護措施的資源。

如果我的孩子失聰、聽力不佳、失明、視力受損或是聾盲，應該怎麼辦?

州立特殊學校為失聰、聽力障礙、失明、視力受損或聾盲的學生提供服務，以下三所學校均提供上述服務：位於 Fremont 和 Riverside 的加州聾人學校 (California Schools for the Deaf) 以及位於 Fremont 的加州盲人學校 (California Schools for the Blind)。兩所州立聾人學校都為從嬰儿期到 21 歲的學生提供住宿和日間部課程。加州盲人學校為 5 到 21 歲

的學生提供此類課程。州立特殊學校還提供評估服務和技術援助。有關州立特殊學校的更多訊息，請訪問 CDE 州立特殊學校網頁 (https://www.cde.ca.gov/sp/ss/index.asp) 或向您孩子的 IEP 團隊成員索取更多資訊。

通知、同意、評估、指定代理父母和存取記錄

事先書面通知

何時需要通知?

當學區提議或拒絕改變您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排或提供 FAPE 時，必須發出此通知。(20 *USC* 第 1415[b][3] 與 (4)節、第 1415[c][1] 與 1414[b][1]節; 34 *CFR* 第 300.503 節; *EC* 第 56329 與 56506[a]節)

學區必須在您提出書面評估請求後的 15 天內用書面通知或評估計劃的形式通知您它對您孩子的擬議評估。該通知必須易於理解，並且使用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除非這樣做顯然不可行。(34 *CFR* 第 300.304 節; *EC* 第 56321 節)

該通知會告訴我什麼?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學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2. 為何建議或拒絕該行動的說明
3. 每個該機構用於建議或拒絕行動的評估程序、記錄或報告的依據
4. 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享有程序保障的聲明
5. 家長獲得幫助他們理解本段規定的聯繫方式
6. IEP 團隊考慮過的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7. 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因素。(20 *USC* 第 1415[b][3] 與 [4]節, 1415[c][1] 與 1414[b][1]節; 34 *CFR* 第 300.503 節)

家長的同意

何時需要我的批准才能進行評估?

您有權推薦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在進行您孩子的首次特殊教育評估之前，您必須給予知情書面同意。家長在收到提議的評估計劃後至少有 15 天的時間做出決定。評估可以在收到同意後立即開始，並且必須在您同意後的 60 天內完成並制定 IEP。

何時需要我的批准才能進行服務?

在您的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您必須給予知情書面同意。

父母不同意時，會有什麼程序?

如果您不同意初步評估或未能答覆提供同意的請求，學區可以利用正當程序進行初步評估。

如果您拒絕啟動服務，學區不得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也不得尋求通過正當程序提供服務。

如果您書面同意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不同意 IEP 內所有的部分，則須立即實施您同意的計劃部分。

如果學區確定您不同意的擬議特殊教育計劃部分對於為您孩子提供 FAPE 是必要的，則須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會的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如需重新評估，學區必須記錄合理的措施以取得您的同意。如果您沒有做出回應，學區可能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重新評估。(20 *USC* 第 1414[a][1][D] 與 1414[c]節; 34 *CFR* 第 300.300 節; *EC* 第 56506[e]、56321[c] 和 [d] 與 56346 節).

我在何時可以撤銷同意?

如果在最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孩子的父母以書面形式撤銷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公共機構將:

1. 不得繼續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必須在停止此類服務前按照 34 *CFR* 第 300.503 節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2. 不得使用 300 34 *CFR* 之 E 子部分中的程序 (包括 34 *CFR* 第 300.506 節下的調解程序或 34 *CFR* 第 300.507 節到第 through 300.516 節) 來獲得同意或決定可以向孩子提供服務
3. 不會因為未能為孩子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被視為違反向孩子提供 FAPE 的規定
4. 無需召集 IEP 團隊會議或按照 34 *CFR* 第 300.320 節與第 300.324 節為兒童制定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 IEP

請注意，按照 34 *CFR* 第 300.9 (c)(3)節，如果父母在孩子最初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意，公共機構不需要因為撤銷同意而修改孩子的教育記錄，和刪除任何有關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內容。

代理父母委托

當無法確認或找不到父母時，該怎麼辦?

當無法確認父母且學區無法找到父母的下落時，學區必須確保指定某人充當身心障礙兒童的代理父母。

如果孩子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按照加州福利和機構法規定為受撫養人或法院的被監護者，並且被轉介接受特殊教育或已經擁有 IEP，則也可指定代理父母。(20 *USC* 第 1415[b][2]節; 34 *CFR* 第 300.519 節; *EC* 第 56050 節; 《政府法規》第 7579.5 與 7579.6 節)

無歧視評估

我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是如何評估的?

您有權讓您的孩子在所有疑似身心障礙的方面進行評估。用於評估和安排的資源和程序不得存有種族、文化或性別歧視。

必須提供評估材料，並以您孩子的母語或交流方式進行測試，並且以盡可準確探索孩子的學業、發育和功能知識與能力的形式進行，除非該選擇顯然不可行。

沒有單一程序可以作為唯一確定您孩子的資格和制定 FAPE 的標準。(20 *USC* 第 1414[b][1]–[3] 節、1412[a][6][B] 節; 34 *CFR* 第 300.304 節; *EC* 第 56001[j] 與 56320 節)

獨立教育評估

我的孩子是否可以進行獨立評估，而費用由學區承擔?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評估結果，您有權要求有資格進行評估的人員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費用由公費承擔。

每次公共機構進行評估而家長不同意結果時，家長僅有權獲得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學區必須回應您的獨立教育評估請求，並為您提供可在何處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訊息。

如果學區認為其評估是適當的，而不同意獨立評估的必要，學區必須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證明其評估是適當的。如果學區勝訴，您仍然有權進行獨立評估，但不能以公費方式進行。IEP 團隊必須考慮獨立評估。

學區評估程序允許對學生進行課堂觀察。如果學區在評估期間在您孩子的課堂上觀察他或她，或者如果學區受權觀察您的孩子，則還必須讓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專員在課堂上觀察您的孩子。

如果學區為您的孩子提議新的校園環境並且正在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則必須允許獨立評估員首先觀察該新環境。(20 *USC* 第 1415[b][1] 與 [d][2][A]; 34 *CFR* 第 300.502 節; *EC* 第 56329[b] 與 [c] 節)

訪問教育記錄

我可以查看我孩子的教育記錄嗎?

您有權在沒有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查看和審閱您孩子所有的教育記錄，包括在您孩子的 IEP 會議或正當程序聽證會前。如要求，學區必須在口頭或書面要求提出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您提供記錄和副本的訪問權限。(*EC* 第 49060、56043[n]、56501[b][3] 與 56504 節)

如何解決爭議

正當程序聽證會

何時可以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有權要求就您孩子的身份認證、評估和教育安排或 FAPE 的提供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必須在您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序投訴基礎的指控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提出。(20 *USC* 第 1415[b][6]節; 34 *CFR* 第 300.507 節; *EC* 第 56501 與 56505[l]節)

調解和替代解決方案

我可以要求調解或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嗎?

您可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之前或之後提出調解請求。

您可以要求學區通過比正當程序聽證會有更少具對抗性的調解或替代爭議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來解決爭議。ADR 和調解是自願解決爭議的方法，而不得用於延遲您獲得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什麼是聽證前調解會?

在提交正當程序聽證請求之前，您可以通過調解尋求解決方案。該會議是以非對抗性方式進行的非正式程序，旨在解決有關兒童或 FAPE 的確認、評估或教育安排的問題。

在聽證前調解會上，家長或學區可由非律師代表陪同並提供建議，並可在會議之前或之後諮詢律師。但是請求或參加聽證前調解會議並不是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先決條件。

所有召開聽證前調解會的請求都應提交給行政聽證辦事處 (OAH) 的負責人。通過向 OAH 總監提交書面請求發起聽證前調解會的一方應在提交請求的同時向調解的另一方提供請求副本。

聽證前調解會應在 OAH 總監收到調解請求後 15 天內安排，並應在收到調解請求後 30 天內完成，除非雙方同意延長時間。達成決議後，當事人均應當簽署載明該決議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調解過程中的所有討論均應保密。所有庭前調解會應當及時安排在當

事人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問題未能得到各方滿意的解決，調解會的請求方可以選擇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EC* 第 56500.3 與 56503 節)

正當程序權利

我有哪些正當程序權利?

您有權:

1. 在熟悉特殊教育和行政聽證法律的人面前舉行公平、公正的州級行政聽證會 (20 *USC* 第 1415[f][1][A] 與 1415[f][3][A]-[D]節; 34 *CFR* 第 300.511 節; *EC* 第 56501[b][4]節)
2. 由律師和/或了解身心障礙兒童的人士陪同並提供建議 (*EC* 第 56505 [e][1]節)
3. 提出證據、書面論證和口頭論證 (*EC* 第 56505[e][2]節)
4. 面對、盤問和要求證人在場 (*EC* 第 56505[e][3]節)
5. 收到書面或由家長選擇的電子逐字聽證會記錄，包括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EC* 第 56505[e][4]節)
6. 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會 (*EC* 第 56501[c][1]節)
7. 選擇聽證會是不是對外開放 (*EC* 第 56501[c][2]節)
8. 在聽證會前五 (5) 個工作日內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評估和建議，以及證人名單與一般證詞 (*EC* 第 56505[e][7] 與 56043[v]節)
9. 在聽證會前至少十 (10) 個曆日將問題及其提議解決方案告知他方 (*EC* 第 56505[e][6]節)
10. 提供口譯員 (《加州法規》 第 5 章 (5 *CCR*) 第 3082[d]節)
11. 請求延長聽證會時間線 (*EC* 第 56505[f][3]節)
12.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召開調解會 (*EC* 第 56501[b][2]節)，以及
13. 至少在聽證會前十天收到對方打算由律師代理的通知 (*EC* 第 56507[a])。(20 *USC* 第 1415[e]; 34 *CFR* 第 300.506、300.508、300.512 與 300.515 節)

書面提交正當程序投訴

我可如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需要書面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請求。 您或您的代表需要在您的請求中提交以下資訊:

1. 孩子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4.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孩子，孩子的聯繫方式和就讀學校的名稱，以及
5. 問題性質的說明，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和建議的解決方案

聯邦和加州法律規定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任何一方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書面請求的副本。(20 *USC* 第 1415[b][7] 與 1415[c][2]節; 34 *CFR* 第 300.508 節; *EC* 第 56502[c][1]節)

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學區應有機會通過召開解決此案的決議會，這是家長在正當程序聽證請求中與對所確定事實有具體了解的 IEP 團員之間的會議。(20 *USC* 第 1415[f][1][B]節; 34 *CFR* 第 300.510 節)

決議會包含了什麼?

決議會應在收到家長正當程序聽證請求通知後 15 天內召開。該會議應包括具有決策權的學區代表，但不包括學區律師，除非家長有律師陪同。孩子的父母可以討論正當程序聽證會問題以及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內的基礎事實。

如果家長和學區書面同意放棄會議，則不需要召開決議會。如果學區未在 30 天內解決正當程序聽證會問題，則可能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達成共協的當事人應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20 *USC* 第 1415[f][1][B]節; 34 *CFR* 第 300.510 節)

我孩子的安排在訴訟期間是否會發生變化?

除非您和學區同意其他的安排，否則參與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孩子必須留在當前的教育安置中。如果您正在為您的孩子申請公立學校的初步錄取，您的孩子將在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安排在公立學校課程中，直到所有程序完成為止。(20 *USC* 第 1415[j]節; 34 *CFR* 第 300.518 節; *EC* 第 56505[d]節)

可以對該判定提出上訴嗎?

聽證會的判定是最終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在最終判定後 90 天內向州方或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上訴聽證決定。(20 *USC* 第 1415[i][2]、[3][A] 與 1415[l]節; 34 *CFR* 第 300.516 節; *EC* 第 56505[h] 與 [k]節, *EC* 第 56043[w]節)

誰付我的律師費?

在有關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是聽證會的勝訴方，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經當事人同意，也可在行政聽證結束後收取合理的律師費。(20 *USC* 第 1415[i][3][B]–[G]節; 34 *CFR* 第 300.517 節; *EC* 第 56507[b]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費用可能會減少:

1. 法院認定您無理拖延了爭議的最終解決方案
2. 律師的時薪超過了社區中具有相當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當提供類似服務時的通行費率
3. 花費過多的時間和法律服務，或
4. 您的律師沒有在正當程序請求通知中向學區提供適當的訊息。

但如法院發現州政府或學區不合理延遲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方案或存在違反本法律段節的行為，則不會減免律師費。(20 *USC* 第 1415[i][3][B]-[G]節; 34 *CFR* 第 300.517 節)

除非因正當程序聽證程序或司法行動而召開 IEP 會議，否則不得支付與 IEP 團隊任何會議相關的律師費。如果您在聽證會開始前 10 天拒絕學區/公共機構提出的合理和解方案，並且聽證會決定並不比和解提議更有利，也可能拒絕付律師費。(20 *USC* 第 1415[i][3][B]–[G]節; 34 *CFR* 第 300.517 節)

若想獲取更多訊息、申請調解或正當程序聽證會，請聯絡: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Phone: 916-263-0880
Fax: 916-263-0890]

也可通過安全電子文件傳輸 (SFT) 系統用電子郵件聯絡 OAH。OAH 的 SFT 網址是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身心障礙學生的校紀和安置程序

校紀和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我的孩子可能會被停學或開除嗎?

學校員工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改變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環境至:

- 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的環境或不超過連續 10 個學日的停學
- 在同一學年中因分別的不當行為或事件而不超過 10 個連續學日的額外停學

調離超過 10 天會發生什麼事?

在同一學年將身心障礙兒童從當前安置中調離 10 個教學日後，在隨後的調離期間內，公共機構必須提供使該兒童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讓他/她實現 IEP 設定目標和進展的服務。此外，兒童將酌情接受旨在解決違規行為，使其不再發生的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輔導與教化。

如果孩子在該環境安置超過 10 天，則必須召開 IEP 團會以確定孩子的不當行為是否是由身心障礙引起的。如果可能，該 IEP 會議必須立即召開，或在學區決定採取此類紀律處分的 10 天內召開。

作為家長，您將受邀以該 IEP 成員的身份參與。學區可能需要制定解決不當行為的評估計劃，或者如果您的孩子有行為輔導計劃，則根據需要審查和修改計劃。

如果 IEP 團隊確定不當行為不是由身心障礙引起的，該怎麼辦?

如果 IEP 團隊結論認為不當行為不是兒童身心障礙導致的，學區可能會採取相同無身心障礙兒童的紀律處分，例如除學。(20 *USC* 第 1415[k][1] 與 [7]節; 34 *CFR* 第 300.530 節)

如果您不同意 IEP 團隊的決定，您可以申請加速正當程序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您申請聽證會之日起 20 個學日內進行。(20 *USC* 第 1415[k][2]節; 34 *CFR* 第 300.531[c]節)

無論環境如何，學區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替代教育環境必須讓孩子繼續參加普通課程，並確保繼續提供 IEP 中詳述的服務和教化。(34 *CFR* 第 300.530 節; *EC* 第 48915.5[b]節)

上私立學校的兒童

被父母安排在私立學校的學生可以參加公費資助的特殊教育計劃嗎?

由父母在私立學校註冊的兒童可以參加公費資助的特殊教育項目。學區必須先與私立學校和家長商量確定將為私校學生提供的服務。儘管學區有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 FAPE 的明確責任，但被父母安排在私立學校的孩子無權接受提供部分或全部 FAPE 所需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20 *USC* 第 1415[a][10][A]節; 34 *CFR* 第 300.137 與 300.138 節; *EC* 第 56173 節)

曾受學區授權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如未經當地教育機構同意或轉介將孩子送入私立小學或中學，提供 FAPE 的學區則不需要提供特殊教育。僅當法院或正當程序聽證官發現學區未適時在孩子入學私立小學或中學之前向學生提供 FAPE，並且該安置是適當的，法院或正當程序聽證官才可要求學區向家長或監護人報銷特殊教育和私立學校的費用。(20 *USC* 第 1412[a][10][C]節; 34 *CFR* 第 300.148 節; *EC* 第 56175 節)

報銷何時可能被削減或拒絕?

如果在您讓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退學之前，您沒有根據學區的通知讓您的孩子接受評估，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削減或拒絕報銷。如果您沒有通知學區您拒絕學區提議的特殊教育安排，包括說明您的擔憂或打算讓您的孩子以公費就讀私立學校，您也可能被拒絕報銷。

您必須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通知學區:

- 在將您的孩子帶離公立學校之前，在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團隊會議上，或
- 在將您的孩子帶離公立學校之前，至少提前 10 個工作日 (包括節日) 致信學區。(20 *USC* 第 1412[a][10][C]節; 34 *CFR* 第 300.148 節; *EC* 第 56176 節)

報銷何時可免被削減或拒絕?

如果您因以下任何原因未能向學區提供書面通知，法院或聽證官不得削減或拒絕您的報銷:

- 校方阻止您提供通知
- 您沒有收到本程序保障通知的副本或被告知需要通知學區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軀體傷害
- 不識字或沒有英文書寫能力令您無法提供通知，或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

(20 *USC* 第 1412[a] [10] [C]節; 34 *CFR* 第 300.148 節; *EC* 第 56177 節)

州法投訴程序

我何時可提出州法合規投訴?

當您認為學區違反了聯邦或加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時，您可以提出州法合規投訴。您的書面投訴必須說明至少一項涉嫌違反聯邦和加州特殊教育法的行為。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 CDE 收到投訴前一年以內的日期。提交投訴時，您必須在向 CDE 提交州法合規投訴的同時將投訴副本轉發給學區。(34 *CFR* 第 300.151–153 節; 5 *CCR* 第 4600 節)

指控違反聯邦和加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的投訴可郵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omplaint Support Unit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您也可通過電子郵件將您的投訴發送至 speceducation@cde.ca.gov

關於涉及聯邦或加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規未涵蓋的問題的投訴，請諮詢您所在地區的統一投訴程序。

如想獲取更多有關解決爭議的訊息，包括如何提出投訴，請致電 800-926-0648 或傳真 916-327-3704 聯繫 CDE 特殊教育部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的投訴援助部門

(Complaint Support Unit); 或訪問 CDE 的特殊教育網頁：
https://www.cde.ca.gov/sp/se/index.asp.

參議院 511 號法案：家庭賦權中心

背景

家庭賦權中心 (FECs) 於 2001 年通過頒布 2001 年法令第 690 章 (參議院 511 號法案, Alpert) 成立，頒佈為《教育法規》(*EC*) 56400-56415。FEC 為有三至二十二歲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提供服務。立法機關的目的是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年的父母、監護人與家庭能夠獲得準確的信息、專門的培訓和對等的援助。

FEC 聯絡和服務訊息

機構	服務縣域	網站
能力之路 San Mateo 縣家庭資源中心 (Ability Path's Family Resource Center of San Mateo County)	San Mateo	https://www.smcfrc.org/
Alpha 家庭資源中心 (Alpha Family Resource Center)	Santa Barbara	https://alphasb.org/
卓越家庭資源中心 (EFRC)	Imperial、San Diego	https://efrconline.org/
卓越無限父母 (EPU)	Fresno、Kings	https://www.epuchildren.org/
卓越無限父母 (EPU)	Madera	https://www.epuchildren.org/
家庭焦點資源和賦權中心 (Family Focus Resource and Empowerment Center)	North Los Angeles (San Fernando、Santa Clarita、Antelope Valley)	https://csun.edu/family-focus-resource-center
家庭資源導航 (Family Resource Navigators)	Alameda	https://familyresourcenavigators.org/
家庭 SOUP (Family SOUP)	Colusa、Sutter、Yuba	http://www.familysoup.org/

機構	服務縣域	網站
H.E.A.R.T.S. 鏈家庭資源和賦權中心 (H.E.A.R.T.S. Connection Family Resource Center and Empowerment Center)	Kern	http://www.heartsfrc.org/
Heluna 健康/東洛杉磯家庭資源中心 (Heluna Health/Eastern Los Angeles Family Resource Center)	Los Angeles (Alhambra、Arcadia、Boyle Heights、City Terrace、Commerce、East Los Angeles、East Pasadena、El Sereno、Eagle Rock/Highland Park、La Habra Heights、La Mirada、Lincoln Heights、Montebello、Monterey Park、Mount Washington、Pico Rivera、Rosemead、San Gabriel、San Marino、South Pasadena、Santa Fe Springs、Temple City、Whittier)	https://www.helunahealth.org/partners/eastern-los-angeles-regional-family-resource-center/
Matrix 家長網和資源中心 (Matrix Parent Network & Resource Center)	Napa、Solano、Sonoma	https://www.matrixparents.org/
Matrix 家長網 (Matrix Parent Network)	Marin	https://www.matrixparents.org/
父母幫助父母公司 (Parents Helping Parents, Inc.)	Santa Clara	https://www.php.com/
San Luis Obispo 父母幫助父母公司 (Parents Helping Parents San Luis Obispo)	San Luis Obispo	http://www.phpslo.org/
父母之家家庭資源中心 (The Parents' Plac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Los Angeles (San Gabriel Valley、Pomona)	http://www.parentsplacefrc.com/

機構	服務縣域	網站
村區服務公司 (Plumas Rural Services, Inc.)	Lassen、Modoc、Plumas、Sierra	https://www.plumasruralservices.org/
Rowell 北加州家庭賦權 (RFENC)	Butte、Glenn、Shasta、Siskiyou、Tehama、Trinity	https://rfenc.org/Home/
洛杉磯中南部區域中心 (McClaney Family Resource Center)	Los Angeles (South Los Angeles, 包括: Watts、Leimert Park、Florence/Firestone、West Adams、Bell、Bell Gardens、Compton、Cudahy、Downey、Huntington Park、Lynwood、Maywood、Vernon、South Gate、North Carson、Gardena、Paramount)	https://sclarc.org/
特殊兒童連接 (Special Kids Connect)	Monterey	https://specialkidsconnect.org/
特殊家長訊息網 (SPIN)	San Benito、Santa Cruz	https://www.spinsc.org/
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支援 (Support for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an Francisco	https://www.supportforfamilies.org/
特殊兒童倡導團隊公司 (TASK)	Orange	https://taskca.org/
特殊兒童倡導團隊公司 (TASK)	Los Angeles (Artesia、Avalon、Bellflower、Carson、Cerritos、Harbor City、Harbor Gateway、Hawaiian Gardens、Hermosa Beach、Lakewood、Lomita、Long Beach、Manhattan Beach、Norwalk、Palos Verdes Estates、Rancho Palos Verdes、Rolling Hills、San Pedro、Signal Hill、Torrance、Wilmington)	https://taskca.org/

機構	服務縣域	網站
特殊兒童倡導團隊公司 (TASK)	Los Angeles (Signal Hill、Long Beach、Catalina Island)	https://taskca.org/
特殊兒童倡導團隊公司 (TASK)	Los Angeles (Lakewood、East Lakewood、Hawaiian Gardens、Bellflower、Norwalk/Little Lake、Artesia、Cerritos)	https://taskca.org/
暖線家庭資源中心 (Warmlin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Alpine、El Dorado、Nevada、Placer、Sacramento、Yolo	http://www.warmlinefrc.org/
西區家庭資源中心 (Westside Family Resource Center)	West Los Angeles	http://wfrec.org/

本通知中使用的縮寫詞表

ADR: 替代爭議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FR: 《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EC: 《加州教育法規》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FAPE: 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EC: 身心障礙人士家庭賦權中心 (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 on Disability)

IDEA:《身心障礙人士教育法》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EP: 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PTIC: 家長培訓與資訊中心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OAH: 行政聽證辦事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ELPA: 特殊教育地方計劃區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USC:《美國法規》 (*United States Code*)